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中轻投资（2022）第 125 号

发布《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轻工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意见，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已于协会第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轻工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规范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平台，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紧密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协会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统一组织制定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合理性，协会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协会团标委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负责协会标准立项审查;

(二) 负责协会标准技术审查;

(三) 负责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废止;

(四) 负责对协会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五) 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 结合行业实际情况, 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七)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协会团标委的成员由院士、行业专家学者、研发人员、行业代表性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检测认证机构、咨询机构等构成, 协会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启动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组”)讨论会、标准研讨会、技术评审会等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会议组织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起草工作组是为制定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 或

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设立的某一细分领域的常设的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九条 协会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等，协会标准按照制定流程（附件 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制定阶段	标准制定所需文件
1	提案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提案批准函
2	立项审查	3) 标准立项通知（红头文件） 4) 主要起草单位项目协议
3	启动会	5) 标准草案 6) 标准进度计划
4	标准起草	7) 编制说明 8) 标准讨论稿
5	征求意见	9) 征求意见通知（红头文件） 10)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审查	11) 标准审查稿 12) 专家投票表

7	批准和发布	13) 标准报批稿 14) 标准发布通知（红头文件）
---	-------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对于需要在全行业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涵盖轻工上下游行业及相关消费服务的各方面需求，可制定协会标准。

第十一条 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填写《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经协会团标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立项；如审查未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的承担单位和参编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报送协会团标委批准后组织成立。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正式立项后，由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代表性企业调研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3）。

第十五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提交协会团标委审查。

第三节 审 查

第十七条 协会团标委召开标准评审会，组织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5）。协会团标委邀请专家对标准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参加标准评审会的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应填写“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协

会标准评审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7）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并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刊登。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四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团标委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24个月，原则上不超过30个月，立项后12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行业

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时，或者标准所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时，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复审后，协会团标委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报本协会确认。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协会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得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可，并力争有

更多的协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根据标准开展认证工作，须由协会统一认可的第三方，协会将委托其负责组织执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协会应根据团体标准制定情况适时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四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协会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的来源：

- （一）由项目申请单位、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承担；
- （二）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三）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
- （四）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六条 参与单位的可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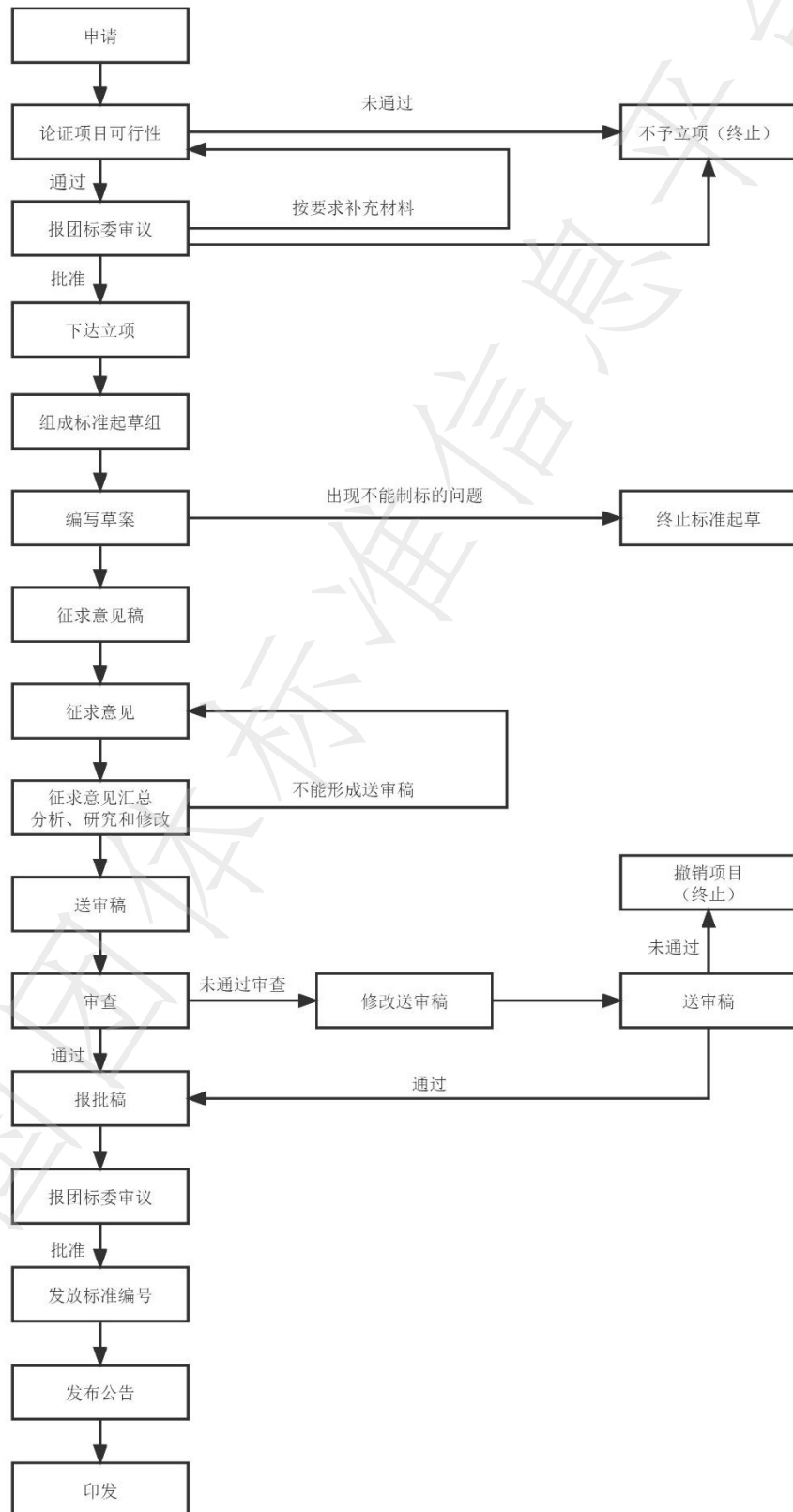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协会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标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使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该如何考虑采标问题 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 3. 与相关联的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附件 5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6

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发出 份；回收 份；未回函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项目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会标准评审会议纪要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